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3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3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NFC芯片贴片控制中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（NFC芯片生产执行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 （NFC芯片贴片过程检测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 （视觉缺陷检测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 （AI智能辅助单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390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 （机电一体化数字孪生模型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南凯文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机电控制仿真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宇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